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7〕2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 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农委，贵安新区财政局、农水局，威宁县、仁怀市财政局、农牧局：

自2015年5月，我省全面启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省试点工作(以下简称确权工作)以来，各级财政、农业等部门积极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多种措施，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促进了确权工作的开展。截至目前，全省已完

成实测面积占国土“二调”耕地面积的 88%。近期，省确权工作督查组在督导中发现，县级确权工作中普遍存在确权专项资金拨付过少、过慢而影响确权工作进度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确权工作专项资金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省确权工作今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现就进一步加快确权工作专项资金拨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确权工作专项资金及时拨付，是保证确权工作顺利推进的关键环节之一。目前，全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确权工作也受到冲击。一方面确权技术单位垫付了保证金和航拍测绘工程费用，资金周转极度困难；另一方面上级下达到县级的确权专项资金沉淀在账上。各地反映资金的问题很集中、很突出，大部分确权工作进度快质量好的地方，服务工作都做得好，拨款也快。鉴于我省的确权工作今年 6 月底前要基本完成，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工作进展不一，各县（市、区、特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监督和服务并重的意识，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拨款进度与工作进度相匹配的原则，采取措施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财政资金滞留。针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造成资金滞留或出现新情况的（例如合同约定由作业单位垫资作业，工作全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才付款的），可通过制定措施、经过相关程序，采用预付一定比例项目款等方式加快拨付进度。

各地要认真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黔委厅字〔2015〕31号文件及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的要求，足额匹配确权经费，及时拨付使用。请各市（州）财政局、农委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所辖各县（市、区、特区）并敦促落实。除中央、省、市（州）补助的资金外，还没有将本级确权工作经费列入2017年度财政预算的县（市、区、特区）要向省确权办书面说明原因。

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

要坚持严格管理、严格程序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运行。要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拨付环节。各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会同农业部门按照确权工作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加快专项资金拨付，确保资金拨付进度不落后于工作进度，提高资金的时效性。要按照“统筹安排，节约使用”的原则要求，按照中央制定下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确权工作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防止出现挤占、截留、挪用以及铺张浪费等情况。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早报告、早研究、早解决。

三、及时上报资金动态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确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的监督，及时准确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反馈工作推进情况及专项资金落实情况。



2017 年 1 月 11 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印

共印 50 份